

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5位（賴委員、蔡委員、葉委員1、葉委員2、陳委員）		開會日期：110年3月26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視察報告委員姓名揭露疑義	本外部視察委員決議，視察報告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僅揭露姓氏。	配合委員意見辦理。
自主監外作業	1. 日前關於所方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違規事件，請所方說明處理情形。 2. 下次會列為一個議案，請所方這邊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或實施的成效。	案件尚在調查釐清中，不便在會議中提出，待全案檢討策進改善完畢之後，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說明。
110年度重點工作	1. 「行動書車」建議改為「行動圖書車」。 2. 「特殊事由圓夢計畫」建議改為「特殊需求的圓夢計畫」。 3. 「特殊個案的管理」建議改為「特殊個案輔導」。 4. 希望能夠形塑矯正機關優質、親切的服務形象，我覺得這是一個執法機關，把這一句話改成「具體提升犯罪嫌疑人人權」就好了。 5. 「110年度研究計畫」案，請將具體的名稱跟方向可以把它提供出來參考。 6. 律見室擴建改善一案，今天所長的報告留待下一次，再勞煩秘書安排巡視巡察的行程。	1. 「行動書車」改為「行動圖書車」，依委員意見修正。 2. 另建議修正「特殊事由圓夢計畫」、「特殊個案的管理」及「塑矯正機關優質、親切的服務形象」等用詞部分予以酌參，並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，向委員說明。 3. 研究案名稱為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本所目前4位心理師，2位社工師，另外還有1位個管師協同研究，相關研究內容方向，於下次外部視察會議說明。 4. 律見室擴建改善一案，預計110年5月竣工，完成後即安排委員視察。
職員健康調適問題	職員的心理、健康的部分，這個部分列為下次視察重點的議題。	關於職員心理健康部分，法務部訂有 EAP (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) 員工協助方

		案。另，本所已和心理諮商管理顧問公司簽訂合約，含括員工身心關懷平台、24小時專線（提供0800免付費電話）、個案管理師評估…等等，前揭資訊本所均有公告同仁週知。
設置外部視察意見箱	為能常態性關注陳情案件，經出席委員密商建議所方設置外部視察意見箱	原則同意設置意見箱，惟設置前宜建立受理程序及案件分類與處理原則等細項，以免影響處理時效。現階段本所得提供「所長信箱」、「政風信箱」、「民眾意見箱」及收容人意見箱等處理情形，供委員審視，必要深入瞭解時，再由委員就個案提出意見。